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5月25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度**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匯報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度以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

2009年6月

**2. 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調低售賣門檻的建議**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調低指明地段類別的強制售賣門檻的擬議未來路向。

2009年6月

**3. 《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介紹有關樓宇荷載的擬議的《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

2009年6月

**4. 禁區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政府當局計劃徵詢委員對禁區發展計劃草圖的意見。

2009年第三季

**5.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新發展區的初步發展大綱，並徵詢他們的意見。

2009年第三季

**6. 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擬議的洪水橋新發展區研究，並請委員支持其後的撥款申請。政府當局計劃於2009年第三季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2009年第四季

**7.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對《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擬議修訂，包括有關女廁設施的規定。

2009／2010年

**8.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

此事項曾於2009年1月20日及2009年4月15日的會議席上討論。

容後決定  
(政府當局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9.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階段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

此事項曾於2009年2月3日的特別會議席上討論。

容後決定  
(政府當局會每半年一次向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10. 加快審批規劃申請及建築申請的措施**

在2005年10月13日的會議席上，石禮謙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各項事宜相關的工作。

容後決定  
(請委員就具體的關注範疇提出意見)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席上，劉秀成議員對有關加快審批規劃申請及建築申請的措施表示關注。

### 11.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5年11月29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鄉議局議員就制衡城市規劃委員會權力的監察機制提出關注意見。相關的會議紀要摘錄已於2006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0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的優先處理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內)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陳淑莊議員、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 12. 工業大廈轉型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工業大廈轉型的最新情況和困難及徵詢委員對未來工作的意見。

容後決定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席上，陳鑑林議員建議，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討論此事項。

政府當局建議在制定政策的早期階段向委員作諮詢，並希望就政府當局應如何推行此事項徵詢委員的意見。

### 13. 鄉郊發展策略

在2006年10月31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鄉議局議員就鄉郊發展策略提出關注意見。相關的文件及該次會議的紀要摘錄已於2006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1)576/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07年11月8日舉行的會議席上，鄉議局議員曾就鄉村地區規劃及檢討新界土地用途(農地、綠化地帶、康樂用地)提出關注事項。相關的文件已於2007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1)34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1月9日隨立法會CB(1)561/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張學明議員建議，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討論此事項。他表示，鄉議局關注到需要區議會層面以外的管理當局批核的鄉郊工務工程的推行事宜。鄉議局並認為，鄉郊地區內不合時宜的土地用途地帶應予以檢討。

在同一次會議席上，陳偉業議員對如何規管鄉郊地區的規劃事宜表示關注，並建議應為鄉郊地區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

在2009年1月8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鄉議局議員再次就鄉郊發展策略提出關注意見。相關的文件(立法會CB(1)935/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3月2日送交委員參閱。

#### 14. 小型屋宇政策

此事項由陳鑑林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席上提出。政務司司長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立法會CB(1)130/07-08(01)號文件)提供資料，述明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進展。該函件已於2007年10月25日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政府當局建議在制定政策的早期階段向委員作諮詢，並希望就政府當局應如何推行此事項徵詢委員的意見。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在2009年1月8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鄉議局議員就關於因工務工程而被個別搬遷的鄉村屋宇的搬村賠償問題提出關注意見。相關的文件(立法會CB(1)935/08-09(02)號文件)已於2009年3月2日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5日